



DAS HERZ DER FRISCHE

BITZER集团

《员工行为准则》



目录

前言

管理层

// 第 03 页

摘要

行为准则

// 第 04–07 页

概述部分

第 1 章

// 第 09–10 页

BITZER 企业原则

第 2 章

// 第 11–18 页

最后条款

第 3 章

// 第 19 页



管理层前言

亲爱的各位同事：

BITZER是制冷、空调和运输应用领域压缩机的全球领先独立制造商。作为一家全球性企业，我们的行动须以满足全球各地基本法律和文化条件及其多样性为基准。

本《行为准则》与企业价值观共同构成了我们企业文化的核心。它对BITZER集团所有企业的所有员工*都具有约束力。它旨在帮助我们实现共同的企业目标：

- // 我们代表着**创新的产品**和采用全球领先**压缩机技术的智能解决方案**，我们是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市场领导者。
- // 凭借我们的**高能效产品**和**资源节约型生产**，我们力图让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实现可持续利用。
- // 我们在**全球所有市场**上都保证公平经营，力争成功。
- // 我们是**客户和供应商**的首选合作伙伴。
- // 我们承担**对社会的责任**。

BITZER的成功取决于我们所有人——即管理层、管理人员和每一位员工每天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而付出的不懈努力。

BITZER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我们所有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遵守以下《行为准则》中所述的行为指导方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延续BITZER的良好声誉和我们产品的优异质量，从而让我们的客户满意、让工作岗位得到保障。

本《行为准则》为您在BITZER的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它可以帮助您从企业利益出发做出正确的决定。因此，我们请您阅读并熟悉本《行为准则》的内容，并在日常工作中始终予以遵守。

致以诚挚的问候

Christian Wehrle
Chief Operations Officer

Rainer Große-Kracht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Martin Büchsel
Chief Sales and Marketing Officer

Frank Hartmann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此处或本《行为准则》的任何其他地方出现的具有特定语法性别的词汇仅代表一个简化的书写形式，其含义不针对任何具体性别，而是完全中性，特此强调。本注释尤其适用于“员工”一词。“员工”的概念意味着BITZER集团所有企业的所有员工，这里也明确包括常务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成员、其他机构以及法律代表。

摘要

行为准则

作为一家全球性企业，BITZER的行动必须满足全球各地的基本法律和文化条件及其多样性。

为了避免干扰并迅速解决冲突，BITZER为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员工在BITZER《员工行为准则》中总结了如下规章和指示。

对本《行为准则》的忽视可能会损害BITZER及其员工的形象，并对BITZER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违反本《行为准则》的员工必须承担后果。根据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具体后果可能为比如纪律处罚或甚至是刑事责任。

阅读本摘要后，您仍须阅读并熟悉完整的《行为准则》。

摘要

行为准则

1. 尊重人权和遵守劳工保护法

BITZER重视对国际人权的保护。BITZER主张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BITZER尊重其员工在公司内的结社自由。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这些原则，则BITZER将与其终止商业关系。此外，BITZER力图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BITZER希望员工严格遵守所有职业安全条例。

2. 消除歧视

BITZER对员工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意识形态、性取向、政治信念、社会背景、年龄和任何残疾或疾病都保持尊重和中立。BITZER绝不容忍侮辱和诽谤性言论以及激进或极端主义的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观点的传播以及种族主义和暴力崇尚，员工必须避免这种行为。

3. 环境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环境和资源。在研发、生产、管理或任何其他环节中，BITZER都尽其所能地保护环境和资源。BITZER产品进一步研发中的重点也在于减少环境污染。BITZER希望员工能够遵守环保法规。

4. 禁止腐败和敲诈勒索，杜绝洗钱行为

BITZER对无论是来自于员工还是商业伙伴的腐败现象都绝不容忍。禁止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主动贿赂），也禁止为自己或第三方谋求利益、获取利益承诺或接受利益（被动贿赂）。员工只能在下列前提下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获取利益承诺或接受利益：

- // 利益价值较小；
- // 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 // 从其他层面而言也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 并非旨在为BITZER、其商业伙伴、BITZER员工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员促成一笔生意或带来任何未经允许的利益；
- // 在法律上是允许的；
- // 完全没有拟施加违规影响力或建立人情关系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示意，因此参与其中的员工可以与BITZER及其商业伙伴公开交流。

任何发现有违规利益被提供、承诺或授予，或被谋求或接受的员工都必须报告此情况。

禁止洗钱和敲诈勒索。

在选择商业伙伴参与BITZER业务时，合作伙伴除专业资质外还必须具备无可挑剔的声誉，并承诺遵守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5. 保证公平竞争

BITZER承诺保证公平和自由的竞争。BITZER承诺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在此要求其员工也遵守。禁止与竞争对手就价格、销售额、生产能力、招标、利润或针对客户的零售价格达成任何协议。

6. 避免利益冲突

任何决定均不得受私人利益或与商业伙伴及其他人员的私人关系的影响。聘用家庭成员需要获得批准。与身为某一员工亲属的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需要获得BITZER集团管理层的批准。员工的兼职工作也需要获得BITZER人力资源部门的批准。

7. 避免产品责任案件

BITZER代表着最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BITZER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BITZER及其员工有责任尽可能排除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潜在健康和安全风险。员工有义务向上级报告任何安全问题。

8. 按规定执行出口程序

BITZER遵守出口管制法规、海关法规以及国际外贸协议。所有发现有向例如受到禁运令管制的国家供应货物或货物供应服务于军事目的等情况的员工，均有义务通知BITZER中央海关和出口管制部门。

9. 个人数据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员工、商业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个人数据。只有在用于明确规定且合法的用途时，或者数据主体事先表示明确同意时，才可以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处理或使用。

10. 知识产权、贸易和商业秘密的保密

比泽尔拥有大量产权，但也拥有不受专利保护的广泛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未经授权披露此类机密信息可能会给BITZER带来重大损失。员工必须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家庭成员在内也不得透露，并保护这些信息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访问。

因此，比泽尔员工将标记比泽尔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任何类型的出版物中使用适当的版权声明。

比泽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发生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或第三方财产权约束的图像、草图、图案、图表和其他内容的情况。

11. 公共场合行为规范

BITZER尊重言论自由以及对个人权利和隐私的保护。每位员工都有义务在公共场合注意自己的言行，维持BITZER的形象和声誉。员工须注意不要将自己的私人言论与自己在BITZER的工作联系在一起。

12. 谨慎对待公司财产

BITZER为员工提供满足办公及生产所需的适宜设备。BITZER希望员工能够妥善对待它们，同时保护它们免受丢失、盗窃和滥用。

13. 对社会责任的履行

BITZER积极提供职业培训和实习岗位，与众多中小学、职业学院和高校都有合作关系。BITZER提供奖学金，并通过集团培训中心SCHAUFLEER学院的教育项目来支持对员工的继续教育和培训。BITZER希望，员工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积极参与培训。此外，BITZER还为各种社会项目提供支持。

概述部分

第1章

// 第09-10页

BITZER企业原则

第2章

// 第11-18页

最后条款

第3章

// 第19页

第1章

概述部分

1. 序言

BITZER是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全球市场领导者。作为一家全球性集团，我们有着清晰的愿景：BITZER的关键竞争优势在于长期的前瞻性企业战略。BITZER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全球影响力尤其体现了这一点——而这并不仅是因为其总部位于德国。通过遍布全球各大洲的子公司，BITZER利用当地的位置优势并在全球范围内将其融为一体——即跨地区的总体质量标准“BITZER制造”（Made by BITZER）。这条针对质量、供货信誉和服务的标准适用于BITZER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客户可以放心信赖。BITZER正在不断践行这一立足长期的企业政策并对其进行目标明确的实施。

BITZER致力于在其诚实、公平及合法的全球交易中为保护国际人权、遵守劳工保护法、保护环境和打击国际腐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对此责任的认知下，作为

自由市场公平竞争者的BITZER有义务尊重其员工、客户、供应商、顾问、服务提供商、代理商、竞争者以及所有与BITZER相关的其他人员、企业和机构（以下统称为“商业伙伴”）。这一义务的具体细节将在本《行为准则》的第2章中列出。

在BITZER，管理人员有义务为员工树立榜样。他们为员工展示总体行为规范，尤其是其各自领域内应遵守的适用法规。管理人员有义务塑造他们的责任领域，让员工及其自身能够始终遵纪守法，并遵守本《行为准则》。

全球所有员工的举止、行为和行动都代表着BITZER的形象。因此，每位员工都必须确保自己对商业伙伴的言行、在商业活动和公共场合中的举止不会损害BITZER的形象。每位员工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一点。

2. 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统一适用于BITZER集团旗下的所有企业（以下统称为“BITZER”）。

本《行为准则》对所有BITZER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对于BITZER持有少数股权的其他企业，在BITZER集团各个决策委员会中代表这些企业的员工有义务遵守本《行为准则》。

对本《行为准则》及其相关法律要求的忽视可能会损害BITZER及其员工的形象，对BITZER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可能导致行为不当的员工承担个人责任。因此，对本《行为准则》的违反绝不容忍。违反本《行为准则》的员工必须承担后果，视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具体后果可能为劳动法及纪律处分或民事索赔或甚至是刑事处罚。

如果员工在个别情况下不确定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本《行为准则》的规定或在其工作环境中发现了违反行为，则他或她应立即联系：

// 自己的主管上级或

// 主管部门或

// 自己所在的BITZER企业的管理人员或

// BITZER法律服务部门，即BITZER集团公司法律部或

// BITZER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之一或

// BITZER线索举报邮箱：

compliance.helpline@bitzer.de

员工可当面、口头或书面提交自己的线索，既可署名也可匿名。

第2章

BITZER企业原则

1. 尊重人权和遵守劳工保护法

BITZER尊重并支持现行的国际人权保护法规，这是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BITZER确保其旗下所有企业不进行或参与对人权的侵犯。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则BITZER将与其终止商业关系。

BITZER主张消除强迫和强制劳动现象，包括强迫劳动或非自愿囚犯劳动。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强制劳动禁令，则BITZER将与其终止商业关系。

BITZER尊重员工在BITZER集团公司内的结社自由，并承认员工要求集体谈判的权利。

BITZER主张消除童工现象。BITZER遵守各个国家对于最低就业年龄标准的规定。如果BITZER发现其商业伙伴违反了雇佣童工禁令，则BITZER将与其终止商业关系。

BITZER力图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BITZER遵守所有职业安全和消防安全法规及其规定的技术性要求和标准。BITZER希望员工严格遵守职业安全条例。

BITZER规定，有工伤事故发生时，包括有任何可疑之处、危害、紧张情况以及未遂事故出现时，员工都必须立即当面通知当地的职业安全主管人员，或发送电子邮件到`ehs@bitzer.de`进行报告。



2. 消除歧视

BITZER对员工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意识形态、性取向、政治信念、社会背景、年龄和任何残疾或疾病都保持尊重和中立。与上述任何特征或视角有关的侮辱和诽谤性言论都是不可接受的，员工必须避免这种言论。BITZER也绝不允许激进或极端主义的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观点的传播以及种族主义和暴力崇尚，因为它们与BITZER相互尊重的理念背道而驰。BITZER鼓励员工随时向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报告此类事件。

3. 环境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环境、气候和自然资源。在研发、生产、管理和任何其他环节中，BITZER都尽其所能地保护自然资源，避免环境污染。BITZER尽可能地使用可再生能源。BITZER产品的进一步开发也始终旨在减少环境污染并保护环境。针对所有的技术创新和研发，BITZER都会就它们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研究，即使这些影响可能在很久以后才会体现出来。对自身技术创新及研发带来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是BITZER不可推卸的责任。BITZER希望员工能够节约使用自然资源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4. 禁止腐败和敲诈勒索，杜绝洗钱行为

腐败是指在经济、机构、行政、司法或政治中滥用职位的现象。腐败是在全世界都被谴责的行为，可受到法律制裁。腐败会阻碍进步和创新，扭曲公平竞争并对经济和社会造成危害。BITZER对无论是来自于员工还是商业伙伴的腐败现象都绝不容忍。

禁止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主动贿赂），也禁止为自己或第三方谋求利益、获取利益承诺或接受利益（被动贿赂）。这项禁令既适用于国内外官员（贿赂公职人员），也适用于商业伙伴（商业交易中的贿赂和腐败）。此处所说的“利益”是指任何没有合法权益而且客观上改善了接受者的经济、法律或个人情况的事物。尤其注意：

虽然赠礼、宴请、相邀参加活动和其他好处（以下统称“利益”）在商业关系中不可避免，但是，员工只能在下列前提下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获取利益承诺或接受利益：

- // 利益价值较小；
- // 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 // 从其他层面而言也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 并非旨在为BITZER、其商业伙伴、BITZER员工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员促成一笔生意或带来任何未经允许的利益；
- // 在相应法律上是允许的；
- // 完全没有拟施加违规影响力或建立人情关系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示意，因此参与其中的员工可以与BITZER及其商业伙伴公开交流。

任何员工不得利用其在BITZER的职位或职能为自己或第三方谋求利益、获取利益承诺或接受利益。

如果员工发现有违规利益被提供、承诺或授予，或被谋求或接受，必须立刻通知其上级或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联络人之一。

此外，禁止以武力或用敏感把柄进行威胁等卑劣手段来强迫员工或商业伙伴采取行动、忍耐或不作为，并从而对该员工或商业伙伴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用不公平的方式为自己或BITZER带来利益（敲诈勒索）。

洗钱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BITZER绝不参与任何洗钱活动，也不接受任何已知或合理怀疑是通过犯罪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金融犯罪活动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或人员作为自己的商业伙伴。如果员工知道或合理怀疑某一商业伙伴涉及洗钱或金融犯罪，须立即向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报告此事。

BITZER在选择如供应商、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商等商业伙伴参与其自身业务时，除了所需的专业资质外，商业伙伴还必须具备良好的声誉。负责签订合同的BITZER员工须利用所有可用的信息来源以确保这一点。此外，这些员工也必须确保对方承诺遵守BITZER《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如有疑问，员工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的意见。

5. 保持公平竞争

BITZER承诺保证公平和自由的竞争。BITZER承诺遵守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在此要求其员工也遵守。

在个别情况下，对于某一行为是否违反了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评估可能比较困难。由此引起的竞争或反垄断诉讼可能会为BITZER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员工必须规避任何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风险。

尤其禁止员工：

- // 与竞争对手谈论价格、销售额、生产能力、招标、收益、利润、成本、销售体系或任何其他可以决定或影响企业在市场上面对竞争所采取行为的因素
- // 与竞争对手达成任何包括将某一竞争对手排除在外、放弃竞争、在招标中提交虚假报价、瓜分客户、瓜分市场、瓜分以国别划分的市场或生产项目等在内的协议
- // 以任何方式影响客户的零售价格

如果员工不确定某些行为是否被允许，或者员工怀疑存在违反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情况，请立即报告上述第1.2章中列出的任何一位联络人。

6. 避免利益冲突

BITZER希望员工能避免利益冲突。

任何决定均不得受私人利益或与商业伙伴及其他人员的私人关系的影响。

聘用员工家庭成员（配偶、生活伴侣、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需要事先获得BITZER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明确批准。

与身为某一员工亲属、或该员工或其亲属有业务参与的商业伙伴的合作关系以及员工以BITZER的名义与自己签订合同都需要事先获得BITZER集团管理层的明确批准。

无论是在聘用合同基础上还是在自由职业基础上为BITZER工作，有其他兼职工作的员工都必须向上级说明该情况，并且需要事先获得当地BITZER人力资源部门的明确批准。在兼职工作不影响BITZER的任何商业利益并且员工遵守相应工作时间内规定的情况下，BITZER通常都会对其予以批准。

7. 避免产品责任案件

BITZER代表着最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满足商业伙伴对其产品质量、安全性、效率和功能的高度期望。同时，BITZER及其员工致力于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全世界各地的人们每天都会接触到BITZER的产品。BITZER及其员工有责任尽可能排除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潜在健康和安全风险。BITZER十分重视适用于其产品的所有法律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产品安全标准。员工有义务向上级报告任何安全问题，以便他们能共同谨慎行事并采取适当行动。

8. 按规定执行出口程序

BITZER遵守其商业活动所在各国的出口管制法规、海关法规以及国际外贸协议。遵照法定义务，BITZER会对其商业伙伴及潜在商业伙伴是否在与国家法律、反恐怖主义和禁运条例相关的制裁名单上进行审核。职务涉及到货物、服务、软件或技术进出口的员工必须遵守相应的出口管制法规和进出口规定。

所有发现

- // 有向受到部分或全部禁运令管制的国家供应货物，包括通过中间商向非禁运国家供应货物，或
 - // 货物供应服务于军事目的或军民两用目的，或
 - // 货物供应计划用于核电站或不安全的原子核燃料循环，或
 - // 货物供应涉及生化武器的生产
- 等情况的员工有义务立刻发送邮件至 **customs@bitzer.de** 通知BITZER中央海关和出口管制部门。

9. 个人数据保护

BITZER致力于保护员工、商业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个人数据。

只有在用于明确规定且合法的用途时，或者数据主体事先表示明确同意时，BITZER才可以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处理或使用。这也适用于BITZER集团内部各个机构单位或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数据的使用情况必须对数据主体保持透明。按照相应法律，BITZER对数据主体的知情权、纠错权和限制使用权以及必要时的数据可传输性权、反对权、阻止权和删除权予以尊重。

BITZER要求其员工也遵守相应的数据保护原则，并且员工可通过datenschutz@bitzer.de与数据保护专员取得联系。

10. 知识产权、贸易和商业秘密的保密

比泽尔拥有大量产权，但也拥有不受专利保护的广泛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这些知识以及其他企业机密和商业机密是BITZER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础。未经授权披露此类机密信息可能会给BITZER带来重大损失。此处所指的“机密信息”也包括其他非公开而是只有某一群体知晓的BITZER相关信息、BITZER出于正当利益而选择不扩散的信息，以及可能为第三方带来利益的或其披露可能为BITZER或商业伙伴带来损失的信息。

员工必须对BITZER或商业伙伴委托的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工作范围内知晓的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家庭成员在内也不得透露，并保护这些信息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访问，且不得将它们用于个人目的。

只要有法定保留要求或其内容属于监管调查或诉讼争议对象的业务相关文档，不管是纸质还是电子形式，员工都不得对其进行销毁或删除。

比泽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发生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或第三方财产权约束的图像、草图、图案、图表和其他内容的情况。

因此，比泽尔员工将标记比泽尔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任何类型的出版物中使用适当的版权声明。

11. 公共场合行为规范

BITZER尊重言论自由以及对个人权利和隐私的保护。

每个员工都必须意识到，自己在私人生活中也可能被视为代表着BITZER的一部分。因此，每位员工都有义务在公共场合，尤其是在媒体中或面对媒体时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维持BITZER的形象和声誉。员工须注意不要将自己的私人言论与自己在BITZER的职位或工作联系在一起。

12. 谨慎对待公司财产

BITZER为员工提供满足办公及生产所需的适宜设备(包括车间和办公室的陈设以及公事用车等)。BITZER希望员工能够妥善爱护它们，同时保护它们免受丢失、盗窃和滥用。

原则上禁止将企业设备或企业的其他资源用于私人目的，如有个别情况，也需要事先获得上级的明确批准。

原则上禁止私人使用企业电信设备，如电话、电脑、互联网接入以及电子邮件帐户。

员工及其上级均有责任确保公务差旅的时间和费用与出差目的相符，并遵守BITZER差旅指南。

13. 对社会责任的履行

BITZER支持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并致力于通过实习和职业培训为他们提供机会。BITZER确保提供合格的职业培训，是众多中小学、职业学院和高校在制冷技术领域的合作伙伴。BITZER还通过其全球培训中心SCHAUFLEER学院的教育项目来支持对员工的继续教育和培训。BITZER希望，员工在其于BITZER的整个职业生涯中积极参与培训。

BITZER有针对性地为众多项目提供资助，以此来帮助残疾人、儿童和青少年，从而促进社会融合以及平等积极的社会关系。

第3章

最后条款

1. 生效

在BITZER集团管理层签字、BITZER集团股东副署后，本行为准则在面向员工发布时即刻生效。

2. 过渡性条例

对于在本《行为准则》生效之前出现的并需要进行最终判定的法律关系和事件，须参照2011年11月的《行为准则》修订版。

3. 培训

本《行为准则》是BITZER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所述规章制度的传播对BITZER而言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所有员工均须接受有关本《行为准则》内容的培训并定期获悉相关的任何变更及修订。针对本《行为准则》的某些主题，BITZER将为员工提供专门培训。

4. 审查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或企业内部规章的情况下，BITZER可以委托企业部门、个人或机构检查BITZER集团内部对本《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这类检查既可以登记在案也可以不登记。

BITZER SE
Peter-Schaufler-Platz 1 // 71065 Sindelfingen // Germany
Tel +49 7031 932-0 // Fax +49 7031 932-147
bitzer@bitzer.de // www.bitzer.de

内部文件 // 保留更改权利 // 80005303 // 11.2021